

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承認外系及外校必修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學生在本系修讀滿五個學期(不含休學期間)後，其修習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，可至外系或外校補修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至外系或外校補修之課程，須滿足下列條件：
- 一、補修課程為該校或該系之必修學分。
 - 二、補修課程與原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須實質相同。
 - 三、補修課程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原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 - 四、補修課程與原必修課程之授課內容須實質相同。
 - 五、補修外系所或外校系所課程，以本系當學期未開設或必修衝堂之課程為主。
- 第三條 至外系或外校補修之課程，每學期以二門課為上限，且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之三分之一。利用暑期至外系或外校補修課程，其修課學分數亦應受到上限二門課之規範。學生畢業總學分屬上述至外系或外校補修者，以四門課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欲至外校或外系補修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本系「學生至外校或外系補修學分申請表」(如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系當學期該門課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，將表格送系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相關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 96 學年度(含)入學以後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